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王敏良先生,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敏良先生、王敏强先生、王明龙先生、王敏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周子学先生、吴仲时先生、杨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敏良先生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吉老石坎造纸厂、孝丰造纸厂技术科科长、车间主任,义乌市复合原纸厂厂长,衢州仙鹤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敏强先生

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省地质调查院团委书记、总务科副科长,义乌市复合原纸厂副厂长,衢州仙鹤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明龙先生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衢州仙鹤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敏岚女士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广州市中外合资穗屏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衢州仙鹤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书记,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子学先生

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业和信息化部总经济师、财务司长。现任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仲时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历任浙江康恩贝集团养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经理、董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西龙虎山丹霞国际养生谷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云南蓝珀咖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旭先生

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制浆造纸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院长兼总工程师。现任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顾问,浙江造纸行业协会浙江造纸学会秘书长。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辛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李辛夫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择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3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辛夫先生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数学专业,历任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制浆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年2月18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久海先生召集,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敏文先生、蒲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敏文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策划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申能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董事。

蒲茂先生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历任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热电分厂副厂长、厂长,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制浆分厂厂长,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厂长,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际惯例和规范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为全体股东提供合理的回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纸浆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际惯例和规范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为全体股东提供合理的回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纸浆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等事宜。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8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8日

至2022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王敏良	√
2.02	王敏强	√
2.03	王明龙	√
2.04	王敏岚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周子学	√
3.02	吴仲时	√
3.03	杨旭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王敏文	√
4.02	蒲茂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00、3.00、4.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33	仙鹤股份	2022/3/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的复印件,在信封或传真上注明"仙鹤股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18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昱哲、叶青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传真:0570-2931631

邮编:324022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敏良			
2.02	王敏强			
2.03	王明龙			
2.04	王敏岚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周子学			
3.02	吴仲时			
3.03	杨旭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王敏文			
4.02	蒲茂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2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结果,公司相应增加了注册资本,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63929221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童建国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玖佰柒拾伍万零玖佰玖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2004年07月02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纸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五路1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748,349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达软件")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7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网达软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1年9月9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48,748,349股,发行对象为10名,分别是: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志英、张怀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0家股东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网达软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网达软件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748,349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9日。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9,762,845	7.33%	19,762,845	0
2	徐志英	6,587,615	2.44%	6,587,615	0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87,615	2.44%	6,587,615	0
4	张怀斌	3,952,569	1.47%	3,952,569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2,569	1.47%	3,952,569	0
6	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贤盛稳健增强1号私募投资基金	1,976,284	0.73%	1,976,284	0
7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专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6,903	0.61%	1,646,903	0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646,903	0.61%	1,646,903	0
9	UBS AG	1,317,523	0.49%	1,317,523	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7,523	0.49%	1,317,523	0
合计		48,748,349	18.08%	48,748,349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762,845	-19,762,845	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127,797	-17,127,797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540,184	-10,540,184	0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317,523	-1,317,52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748,349	-48,748,34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20,800,000	48,748,349	269,548,3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0,800,000	48,748,349	269,548,349
股份总额		269,548,349	-	269,548,349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71,147,774.3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案件基本情况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就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张琲合同纠纷一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海中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近日,公司收到北海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桂05民初1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二:张琲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瑞莱嘉誉向公司支付171,147,774.36元(人民币,下同);

2.判令被告二张琲就第一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瑞莱嘉誉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其他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8年11月30日,瑞莱嘉誉与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科技公司",现已被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天下秀科技公司以5.7亿元股份转让价款受让瑞莱嘉誉持有的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市公司",现更名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6,040,052股股份。

2018年12月12日,被告瑞莱嘉誉向原告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其中载明:"为促进你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消除或然担保对你公司的影响,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针对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发生的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经你公司审批程序、披露程序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违规给股东、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造成你公司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上市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鲜言控制公司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虚假陈述、冒用上市公司名义违法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截至上市公司起诉瑞莱嘉誉之日,前述事项导致公司确定需承担赔偿金额171,147,774.36元,根据上述瑞莱嘉誉出具《承诺函》,相关责任应由瑞莱嘉誉全部承担,瑞莱嘉誉需向上市公司支付171,147,774.36元(上市公司已对相关案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上市公司多次促请后,瑞莱嘉誉仍未履行《承诺函》项下应承担义务,故上市公司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北海中院提起诉讼。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起诉所依据的案件,均已在收到判决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已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处理诉讼事宜,尽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相关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产投")持有公司股份295,87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累计质押14,995,4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0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昆明产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14,995,400股	否	否	2022年3月1日	2025年3月4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7%	0.3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4,995,400股	—	—	—	—	—	5.07%	0.32%	—

二、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产投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5,875,826股	6.27%	0股	14,995,400股	5.07%	0.32%	0股	0股	0股	0股
合计	295,875,826股	6.27%	0股	14,995,400股	5.07%	0.32%	0股	0股	0股	0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 报备文件:

(一)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2-01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持有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88,493,1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9%。本次质押后,山东科达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462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42%,占公司总股本的3.37%。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科达质押股份的证明文件,山东科达将其持有的公司2,262万股股份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科达	否	2,262	否	否	2022年3月1日	2023年2月28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6%	1.71%	自身生产经营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山东科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山东科达	8,849.3185	6.69%	2,200	4,462	50.42%	3.37%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山东科达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3月2日。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投资金额不超过2.42亿元,投资面额不超过2.42亿元,投资利率不低于6.5%。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该笔投资由董事会最终审批。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3月2日。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2-00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王昕轶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函》,因工作变动原因,蔡顺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2年3月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多方面征询意见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昕轶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变更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蔡顺明同志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王昕轶,男,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沈阳万科企业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投资主管、营销管理部项目营销经理,华润置地沈阳公司营销管理部助理经理、副经理,华润置地沈阳大区营销管理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沈阳公司助理总经理,华润置地东北大区长春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华润置地华南大区党委委员、助理总经理、深圳公司总经理,华润置地华东大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解押22,000,000股公司股份。

● 本次解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8,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03%,占公司总股本的6.91%。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5%
解质时间	2022年3月1日
持股数量	153,812,354股
持股比例	2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8,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1%

太极有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解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8,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03%,占公司总股本的6.91%。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2-00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威凯(深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家院威凯(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安徽擎天伟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州擎天恒申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擎天德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09月02日起至2022年03月02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3019.11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8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252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21年3月3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在取得批复后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和发行时机等多方面原因,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2-02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1-0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